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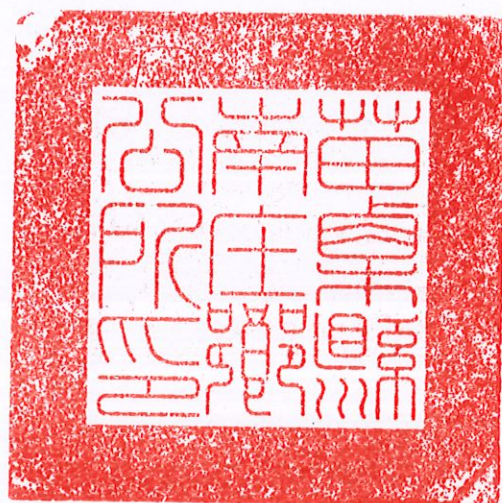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142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87年次役男林柏宇君113年陸軍第e0216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林柏宇(87年4月20日生)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之日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兵役課領取(地址：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大同路3號，電話：037-821910)，逾20日未取已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拒絕接受徵集令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鄉長 羅春蓮